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勇*、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特殊股息人民币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半年度股利分配数额不应超过公司半年度当期净利润的50%。为保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拟分派特殊股息。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简称“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特殊股息分派。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元（含税）。若根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21,071,209,646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特殊股息合计人民币8,474,984,675.2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保持了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8月28日